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南寧高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貳、目的：一、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二、協助弱勢學生學習，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

三、透過學習扶助課程，補救弱勢學生學習落差，建立學生基本能力。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114 年 7 月 31 日

## 柒、受輔對象：

### 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1. 原住民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5. 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6. 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

### 二、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篩選測驗結果，國文、英語或數學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捌、教學人員：

1. 本校現職教師。
2. 國中小退休教師。
3. 本校兼代課教師。

## 玖、實施方式：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1. 開班經費申請。
2. 師資安排。
3. 課程安排。
4. 上課對象及人數：經篩選測驗後符合資格之學生，每班以 6-12 人為原則。
5. 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
6. 實施時間：利用寒暑假、學期課中以及課餘時間第八節課辦理為原則。
7. 教學內容：由授課教師依學生落後情形擬定學習扶助課程計畫及內容。
8. 檢討會：檢討學習扶助計畫實施成果，以了解學生進步狀況，並研擬更有效的教學策略。

拾、學生獎勵措施：符合下列三者，經評定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獎勵之。

1. 學習態度認真。
2. 經輔導成績進步。
3. 檢測後成績提升

拾壹、獎勵： 包含口頭鼓勵、獎品鼓勵、嘉獎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處室主任 李冠宏

處室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王秋萍

校長

臺南市立南榮高級中學校長 蔡宗立